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摘要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编拟的，理事会该项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至 2015 年上半年；同时也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第 54/10 号、第 54/17 号和第 56/11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第 20/1 号、第 20/9 号和第 22/2 号决议编拟的。本说明述及工作组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的工作。

* E/CN.7/2014/1/Add.1。

** E/CN.15/2014/1/Add.1。



一. 审议情况

1. 2014年2月12日至10月1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10号、第54/17号和第56/11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0/1号、20/9号和第22/2号决议所载的规定,继续审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46号决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核准的议程项目下的议题。

2. 在2月12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其2012-2015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专题方案进度概要介绍,该方案的重点是帮助会员国制定、使用和适用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通过各个全球、区域和国别方案实施的。会议还听取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全球方案和海上犯罪方案的成就和优先事项通报。会议了解了2014-2015年期间战略框架的最新情况,以及在编拟2016-2017年期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与会者被提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于2014年6月在纽约讨论后一份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意见将得到考虑。发言者特别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初步意见,即该文件需要提及外地办事处的可持续性,需要平衡兼顾本办公室工作中的毒品管制部分和犯罪控制部分。最后,工作组听取了为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别人员的性别平衡而采取措施的通报,工作组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级别的妇女在工作人员队伍中超过50%。与会者就地域代表性提出问题,他们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扩展专业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3. 在6月23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2009-2015年东非区域方案最新实施情况介绍,该方案涵盖打击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反腐败,促进公正和廉正,以及改进保健和人的发展。几年来,供资基础和项目组合有所扩展,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在不断增加。对自愿供资的依赖是一个挑战,本区域的安全局势也是如此。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两个新方案的介绍,一个是2014-2016年期间支助加勒比共同体犯罪与安全战略区域方案,其目的是促进区域合作以及协调一致地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另一个是2014-2018年期间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罪全球方案,其目的是在野生动植物群非法贸易和非法砍伐木材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在回应关于后一个方案的提问时,详细介绍了其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贡献,以及其与拥有该领域任务授权的其他组织的协作情况,如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 工作组还听取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7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2/9号决议实施情况介绍。讨论的问题包括部分区域和外地办事处的费用全额回收、办公室在考虑的效率措施以及2014-2015两年期合并预算中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使用。与会人员强调办公室承诺在费用全额回收的计算、支付和报表编制方面,在所有捐助者和方案之间做到公平和一致。一

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费用全额回收模式，强调应当在今后几个月内审查这种模式的效力和可行性。总体上，会员国认为需要采取更加严谨的办法处理并与会员国进一步讨论包括在工作组范围内讨论费用全额回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相关问题，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使用问题。会员国还强调有必要在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之间均衡地适用费用全额回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得到外地办事处所在国的更多支助。还提到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 Umoja 在费用方面造成的影响，后者是用于管理财务、资源和资产的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将成为联合国的核心管理工具。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申鉴于普通用途资金不断减少以及需要实现可持续性，有必要在作为过渡阶段的本两年期引入费用全额回收模式。

5. 会议还审议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基斯坦国别方案深入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关于 2014 年以后该方案与阿富汗有关的战略方向的建议。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驻在该国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与合作，确保该国别方案的可持续性。最后，工作组核准了其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会议日历和临时工作安排，并核准作为该期间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纳入以下议题：“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和治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6. 在 9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全球方案中期评价的结论和建议的介绍，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注射毒品人员和监狱在押人员普遍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会议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受了所有建议并正在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发言者表示赞赏该全球方案。强调了与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其他团体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分享知识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任务授权，指出这方面的活动应是吸毒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开展活动的组成部分，并与这些活动相称。还提出将性别和人权作为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会议听取了费用全额回收实施状况介绍，涉及 2014 年之前认捐款项费用全额收回的可追溯性、将费用分摊至普通用途资金、特别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成本核算原则和准则，以及总部和外地的成本效率。各代表团强调费用全额回收模式的适用需要透明和一致，并询问了其实施对外地和总部的影响。几位发言者承认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强项，指出费用全额回收不应当损害现场的工作。就今后在方案层面如何对待不能持续全额收回费用的办事处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广泛认为普通用途资金的下降趋势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面临的挑战，一些代表团指出费用全额回收模式有可能导致此类资金进一步减少。各代表团要求澄清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强调需要制定关于将普通用途资金用于弥补方案资金的不足的准则。关于成本效率，一些代表团指出，除考虑影响外地办事处员额的节约成本措施外，还应当考虑总部的效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回答问题和意见时重申，整个联合国都在适用费用全额回收模式，但指出费用全额回收并非解决所有资金需求的办法，办公室继续要求提供普通用途资金以便有效运作。介绍了成果管理制的定义和目标及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施情况，并介绍了标准化网上规划和报告工具和报告程序。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强调必须制定协调一致的执行目标并在整个办公室实施逻辑框架，以及衡量援助的影响时既要衡量眼前的结果，也要衡量长期结果。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基于年度方案报告和供资要求汇编提出年度呼吁或召开认捐会议一事，认为这是一种可能的供资机制。会议还获悉将在 2015 年举办特别供资活动，目的是寻求会员国作出指示性捐助并便利为今后的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该项新的机构举措需要可持续的资源。

7. 在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费用全额回收实施情况介绍，其中涉及与捐助会员国订立的供资协定的可追溯性，过渡阶段和预期成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供资模式的比较。作为例子，与会者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实施费用全额回收及其影响概要介绍，包括关于该区域办事处的相关性和工作方案的信息、其资金结构和费用全额回收现状。还提出外地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问题。强调必须确保在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既定目标与外地和总部实施费用全额回收之间达到平衡。各代表团还就及时执行技术援助提出关切，并提到捐助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再次提出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不成比例的问题。还提到综合方案编制方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各专题和地域方面必须保持一致，以及需要统一的问责制和基于成果的报告。与会者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工作最新情况介绍，其中涉及现有评价工具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评价文化等方面。各代表团听取了关于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评价工作的概要介绍。还强调将跨领域问题如性别平等和人权纳入评价。

二. 组织和行政事项

8. 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6 月 23 日、9 月 5 日和 10 月 1 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已安排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 日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9. 秘书处继续以电子方式和打印本形式向工作组提供文件和信息，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公开网页和通过会员国专用的安全网页予以提供，目的是便利工作组访问感兴趣的信息。